

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發布，八九年五月一日施行後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發布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。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，將「惡臭」用詞修正為「異味污染物」。

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二 <u>三</u>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，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，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，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。 二、判定 <u>異味</u> 污染物污染行為時，應繪製或記錄判定 <u>異味</u> 發生源之相關位置，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。 三、判定有毒氣體逸散行為時，應確認污染源所使用之原料、燃料、物料或其產出物含有毒性物質。	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，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，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，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。 二、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，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，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。 三、判定有毒氣體逸散行為時，應確認污染源所使用之原料、燃料、物料或其產出物含有毒性物質。	配合本法修正「惡臭」用詞為「異味污染物」，爰修正第二款文字。
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 <u>三</u> 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	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	配合本法修正所引條次。

<p>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。</p> <p>二、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，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。</p> <p>三、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，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。</p>	<p>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。</p> <p>二、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，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。</p> <p>三、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，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。</p>	
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施工區、施工道路、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。</p> <p>二、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、靜電幕、防塵屏、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。</p> <p>三、施工道路或工材運輸路線未鋪設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鋼板、瀝青、混凝土礫石或簡易瀝青混凝土等鋪面。</p>	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施工區、施工道路、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。</p> <p>二、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、靜電幕、防塵屏、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。</p> <p>三、施工道路或工材運輸路線未鋪設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鋼板、瀝青、混凝土礫石或簡易瀝青混凝土等鋪面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。</p>

<p>四、裸露地面未灑水、栽植、造林、植生被覆或噴灑化學藥劑等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飛散之措施。</p> <p>五、營建工地、土石開挖堆置場、棄土場或廢棄物掩埋場等易致車身或機具挾帶廢土之場所，其出入口未設置專用清洗設施，或未確實清洗車輪上之殘留泥沙。</p> <p>六、土石粒料運輸車輛之車斗為洩漏型式，或車斗未覆蓋防塵罩，或防塵罩之邊緣未綑紮牢固。</p> <p>七、於開挖、鑽孔、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，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。</p> <p>八、雖有其他防制設施，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。</p>	<p>四、裸露地面未灑水、栽植、造林、植生被覆或噴灑化學藥劑等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飛散之措施。</p> <p>五、營建工地、土石開挖堆置場、棄土場或廢棄物掩埋場等易致車身或機具挾帶廢土之場所，其出入口未設置專用清洗設施，或未確實清洗車輪上之殘留泥沙。</p> <p>六、土石粒料運輸車輛之車斗為洩漏型式，或車斗未覆蓋防塵罩，或防塵罩之邊緣未綑紮牢固。</p> <p>七、於開挖、鑽孔、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，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。</p> <p>八、雖有其他防制設施，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。</p>	
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產生<u>異味</u>污染物或有毒氣體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</p>	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四條及第六條說明。</p>

<p>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未裝置<u>異味</u>污染物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。</p> <p>二、雖裝置<u>異味</u>污染物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，但<u>異味</u>污染物或有毒氣體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。</p> <p>三、貯放或輸送設施未密封或加蓋。</p>	<p>一、未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。</p> <p>二、雖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，但惡臭或有毒氣體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。</p> <p>三、貯放或輸送設施未密封或加蓋。</p>	
<p>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散布油煙或產生<u>異味</u>污染物之行為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未裝置油煙或<u>異味</u>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。</p> <p>二、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，但油煙或<u>異味</u>污染物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。</p>	<p>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，除確認污染源有散布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，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。</p> <p>二、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，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。</p>	修正理由同第四條及第六條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